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533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上刊登「Yerba Mate 有機切割篩選馬黛茶（100g）」及「有機切割篩選甘草根」食品廣告 2 則，其內容分別載有「……瑪黛因（MATEINA）是一種對人體非常有益的成份，能幫助降低膽固醇，緩和糖尿病、胃潰瘍的痛苦，促進血液循環，還有利尿、提神解勞之益處……」及「……甘草根……鎮定消化道及泌尿道，幫助緩和咳嗽及喉嚨發炎……養心和養脾的滋補品……」等詞句，案經苗栗縣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9 日查獲後，分別以 96 年 8 月 16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873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99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孫○○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533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鋪第 1 次處罰緩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像	違法行為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馬黛茶及馬黛因資料皆可於維基百科、學術研究、專利資料中查獲，訴願人並未宣稱馬黛茶本身對人體非常有益，僅說馬黛因對身體有益，並無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意圖。系爭網址僅對於甘草根之介紹，並未於其上販售此商品。
- (二) 系爭食品皆未有實際銷售業績產生，足證廣告內容並未吸引消費者之消費慾望，且一接獲原處分機關之來函，訴願人即將馬黛茶商品下架，將甘草根介紹刪除。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8 月 16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873 號函、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9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6991 號函、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系爭網路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孫○○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關於訴願人主張馬黛茶及馬黛因資料皆可於維基百科、學術研究、專利資料中查獲及未吸引消費者之消費慾望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訴願人於網站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已足以誤導消費者以為系爭食品具有上開功效；且其所述文句，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又其所傳遞訊息，亦足以達到招徠消費者消費之廣告目的；顯已違反前揭規定，自應受處罰。另訴願人如有具體事實能證明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

生誤解之情形，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再者，訴願人主張系爭網址僅對於甘草根之介紹，並未於其上販售此商品云云。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廣告刊有「..... / 進入購物車/訂購單下載/..... 臺北市中山北路○○段○○巷○○之○○號○○樓..... 洽詢專線：XXXXXX」，並有廣告畫面列印影本可稽；是其所附資訊，已足使消費者可藉由該聯繫方式查詢系爭產品，而達到刊登該則廣告之效益；是訴願人就此所辯，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未有實際銷售業績及於事後改善乙節，並不影響系爭違章事實之成立。是訴願理由，均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10436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